6、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消防整改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消防整改项目二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三都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365.824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5.12564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三都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王金宝